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77/15-16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6年2月1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2月17、18及19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6年2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49/15-16號文件，有7位議員(馮檢基議員、胡志偉議員、張國柱議員、李卓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6年2月17、18及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致謝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梁君彥議員動議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立法會主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辯論的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每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的每一節發言一次，但不得超越議員每人30分鐘的總發言時限。梁君彥議員作為議案動議人，會有額外15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此外，梁君彥議員會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

- (d) 議員在某一節發言時，其發言內容應局限於該節指明的政策範疇。是次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已於2016年2月4日隨立法會CB(3) 367/15-16號文件發出的議程初訂本送交議員，有關的政策範疇組合的複本載於**附錄 I**，方便議員參閱；
- (e) 一如其他議員，梁君彥議員及擬動議修正案的7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的每一節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f) 議員在每一節發言之後，會議會暫停10分鐘，讓該節的官員統籌向立法會作出的回應。若官員認為不需要這段小休時間，立法會主席可行使酌情權無需暫停會議；
- (g) 官員在每節辯論的總發言時限如下：
 - (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1至2人，在不超越45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人可發言不少於15分鐘。根據這項安排，凡有兩位官員要發言，首先發言的官員發言不應超過30分鐘，以便至少剩下15分鐘讓另一官員發言。在此項限制之下，官員可自行決定其實際發言時間；及
 - (i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上，他們的發言時限會按每人可得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
- (h) 在某一個辯論環節結束後及在下一節開始前，議員會獲告知其剩餘的發言時間；
- (i) 當某一辯論環節的官員全部發言完畢，下一節辯論環節即告開始，除非時間已接近晚上10時；
- (j) 在負責的官員於最後一個辯論環節發言後，立法會主席批准梁君彥議員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為5分鐘；

- (k)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 7 位議員依以下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
- (i) 馮檢基議員；
 - (ii) 胡志偉議員；
 - (iii) 張國柱議員；
 - (iv) 李卓人議員；
 - (v) 何秀蘭議員；
 - (vi) 張超雄議員；及
 - (vii) 梁耀忠議員；
- (l) 立法會主席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m) 在表決完畢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6項修正案；及
- (n)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梁君彥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 II**，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行政長官於2016年1月13日發表的施政報告
致謝議案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

辯論環節	辯論主題	政策範疇	出席的政府官員及發言次序 ^註
第一節	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商事務 - 經濟發展事務(能源有關事宜除外) - 「一帶一路」 - 財經事務 - 創新及科技產業 - 廣播及電訊 - 海運及空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二節	土地、房屋、交通、 環境及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事務 - 發展事務(規劃、地政及工程) - 樓宇安全 - 交通事務 - 經濟發展(能源) - 環境事務 - 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局局長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發展局局長
第三節	扶貧、福利及醫療服務、 安老、公共衛生及 人口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扶貧 - 福利事務 - 支援少數族裔及弱勢社羣 - 安老 - 衛生事務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 - 人口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務司司長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第四節	教育、人力、青年、 藝術及文化，以及體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 - 人力 - 青年 - 藝術及文化 - 體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教育局局長 - 民政事務局局長
第五節	法治、管治、選舉 及地區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制事務 - 地區行政 - 公民教育 - 司法及法律事務 - 人權 - 保安事務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政司司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保安局局長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政務司司長

^註最後安排可能因應議員的發言而更改；若有修訂，政府當局會在有關辯論環節官員作出回應前通知立法會主席。

2016年2月17、18及19日的立法會會議
致謝議案

1. 梁君彥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2.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施政報告未有處理現時香港的核心問題，包括懶理‘一國兩制’被嚴重蠶食和中港矛盾加深，以及無心改善惡劣的行政立法關係，加上行政長官管治無能、肆意挑撥社會矛盾，更拒絕反省施政過失和查找不足等，令市民感到極度失望和憤怒；此外，對於行政長官在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和降低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比例等問題上，繼續以無了期討論和諮詢作拖延，完全違背他在競選時所作的承諾，本會深表遺憾。*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梁振英將施政報告的焦點放於‘一帶一路’，以博取中央政府的青睞換取連任，卻沒有履行其競選承諾，包括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維護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容許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入息及資產申報以個人為計算單位、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捍衛‘一國兩制’、發展民主政制、解決社會矛盾及改善市民的生活，本會深表遺憾。*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但就施政報告沒有承諾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本會深表遺憾，並要求*

政府以可持續性、穩定性、替代率及可承擔性的原則為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設計方案、盡快就計劃訂定推行時間表及預留1,000億元的種子基金。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未有兌現競選政綱‘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的承諾，以及一再拖延標準工時的立法工作，本會深表遺憾。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鑒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在政制發展及民生層面上‘全面走數’，只着重討好中央，漠視港人利益，本會希望這是梁振英先生最後一次以行政長官身分發表施政報告，亦希望他會宣布不再爭取連任，好讓特區政府能夠重回正軌，使香港市民重拾希望，令香港有一個新開始。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7.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政府堅持繼續展開各項大型基建項目及擴展新市鎮，而不少基建項目為‘大白象工程’，罔顧民生，耗費公帑；以及政府‘打尖’，強行將此等基建項目排在民生項目之前，試圖脅迫議員通過相關撥款申請，本會深表遺憾。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8. 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鑒於施政報告沒有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改善僱員的工作和生活保障(包括沒有為標準工時制定法例及引入超時工作限制)，以及增加專上學院課程的資助學額及為

就讀有關課程的學生提供免息貸款，因而窒礙青年人入讀專上學院及增進知識的機會，本會深表遺憾，並要求政府盡快作出改善。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